



浙江公告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19年10月23日

**浙江天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天坪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124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9)浙0106民初7861号**

**杭州微元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微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徐涛、杭州微元科技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6民初12255号**

**杭州三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腾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邱志彦、第三人杭州三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于2019年7月24日判决,因浙江腾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依法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8)浙0106民初12255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二项、第六项;要求被上诉人立即支付拖欠的租金及违约金并承担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9)浙0110民初6562号**

**开化凯凌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与被告开化凯凌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65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9)浙0110民初9088号**

**吴林转、林晓敏:**本院受理的原告梁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月1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9)浙0110行初139号**

**(2019)浙0102民初4122号**  
**杭州优信劳务有限公司、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玉皇山南综合整治工程指挥部:**原告翟永明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102民初4154号**

**北京费尔消防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褚斌:**原告林小敏诉你们合伙协议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102民初4575号**

**刘新国、方仕军:**原告凡网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新国、方仕军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2600号**  
**邹祖锋、颜吉超:**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邹祖锋、颜吉超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2600号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102民初1863号**

**鲍丹波、张有利:**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鲍丹波、张有利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1863号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106民初5890号**

**浙江顶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董一凡、吴翠翠诉你及第三人张秀女、王莉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6民初12403号**

### BCC Asia Company 3 Limited与威鲤峇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BCC Asia Company 3 Limited与威鲤峇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BCC Asia Company 3 Limited已将其对慈溪市裕科电子有限公司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所依法享有的全部债权资产(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益)转让给威鲤峇。截至基准日2018年1月31日,慈溪市裕科电子有限公司债权本金16999176.36元,利息3709318.89元。借款合同2014年(慈溪)字2464号、2015年(慈溪)字1958号、2015年(慈溪)字2021号,担保人高映君、汪建方、许迪、毛哲、宁波鼎田进出口有限公司、慈溪祥胜卫浴用品有限公司。债权资产最终的未偿还金额及具体担保金额以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等债权文件的约定及/或生效的司法判决书等判定为准。

BCC Asia Company 3 Limited与威鲤峇现特此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上述债权资产已经转让至威鲤峇,请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威鲤峇履行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和偿还责任。

**BCC Asia Company 3 Limited**  
**威鲤峇**  
**2019年10月23日**

### 送达公告

**当事人:高永芳**  
**住址:西湖区三墩镇五里塘路23号**

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本机关于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作出西城法罚字[2019]第06909419101000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经查明,当事人高永芳在西湖区三墩镇五里塘路23号的国有土地上搭建了四处建筑物,均为砖混结构,已建成。四处建筑物中,其中西侧一处三层建筑物为1987年批地建房的住宅。其余三处建筑物存在扩建及增加建筑面积的情况,经测量:南侧建筑物为单独的一层,面积为51.92平方米;中间为五层砖混结构建筑物,面积为1182.41平方米,北侧为二层砖混结构建筑物,面积为366.040平方米,该两处建筑物共计1672.92平方米(包含建筑物之间的连接处面积),上述三处建筑物合计1724.84平方米。中间五层建筑物实际产权证记载为4层,面积为939.15平方米,超出产权证记载部分的面积是243.26平方米,北侧两层建筑物产权证记载为2层,面积为240.76平方米,超出产权证记载部分的面积是125.28平方米。三处建筑物总共增加建筑面积共计544.93平方米。当事人于1988年在该处搭建了厂房及仓库,并于1990年办理了产权证,并于2000年办理了杭房权证西失字第0000621号产权证。当事人于2000年到2008年间搭建上述建筑物,该建设行为未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现场检查(勘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5张,《规划和自然资源复函》1份,见证人材料1份,旁证笔录2份,调取的当事人身份信息1份,《镇政府至区规自局建筑审批认定函》1份,《镇政府至区规自局建筑审批认定函的

复函》1份,1990年余杭县颁发的房产证复印件1份,杭房权证西失字第0000621号房产证复印件1份,现场情况简图1份,余杭县三墩镇民房建设用地申请审批表复印件1份,通过通话录音整理的材料1份。

当事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544.93平方米砖混结构房子(建筑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规定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因无法直接送达你,特此公告送达。此公告自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你应当自送达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杭州市区建行所属网点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或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义务的,本机关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9年10月23日**

### 破产财产分配公告

浙江时新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10月14日经临海市人民法院(2018)浙1082破14号之十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

根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破产财产以货币方式进行一次性分配,管理人将在2019年11月13日前向各债权人实施银行转账支付(预留部分除外)。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37322710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破产费用为2490744.73元,共益债务为4298868.26元;特定担保物债权分配额为10387937.75元,清偿比例100%;劳动债权分配额为12480元,清偿比例100%;税收债权分配额为1098271.46元,清偿比例100%;普通债权分配额为19114389.07元,清偿比例40%。

债权人未受领的清偿分配款,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分配公告之日起满2个月仍未受领的,视为放弃。本次破产财产分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对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提存分配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时新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19年10月23日**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被告人:温州市龙湾舒狐鞋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银国**

经查,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支付陈彩虹、杜仕会等18名职工2019年4月至2019年5月共计140940元的工资。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现依据《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处以处罚。故本机关拟对被告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温龙人社监罚先告字[2019]13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你单位可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大道166号,联系电话:0577-86922811)提出陈述或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0月23日**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被告人:温州阳光壹零健身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日富**

经查,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支付刘新城、郑彬彬等19名职工2019年5月8日至2019年6月共计52590元的工资。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现依据《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应予以处罚。故本机关拟对被告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温龙人社监罚先告字[2019]12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你单位可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大道166号,联系电话:0577-86922811)提出陈述或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0月23日**

### 仲裁公告

**嘉兴号外品牌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陈晨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仲裁文书、仲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本委定于2019年12月24日9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庆丰路1305号瑞鼎大厦辅楼南湖区治理联动中心218)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10月23日**

### 寻亲公告

**某男孩**,2011年10月05日出生,2011年10月05日发现被遗弃在杭州市富阳区里山镇安顶村山下188号门口。被拾检时随身携带出生日纸条。

**某男婴**,2018年6月4日出生,2018年6月9日发现被遗弃在杭州市富阳区湖源乡杨家坞村村基村31号门口。拾检时随身携带红色出生日纸条。

**某男婴**,2018年07月02日出生,2018年07月25日发现被遗弃在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金竺村下浒22号门口台阶上。被拾检时用红色毯子包裹着,身穿白色长袖、蓝白格子长裤及白色袜子,随身携带圆形出生年月日牌子。

**某男婴**,2019年04月07日出生(估计),2019年04月07日发现被遗弃在杭州市富阳区常安镇安禾村安一村25号门口。被拾检时用蓝色被子包裹着。

该弃婴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到杭州市富阳区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联系电话:63135576(63155817)

**杭州市富阳区民政局**  
**2019年10月23日**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象山南方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9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1009.55万元。债务人位于宁波市,该债权由象山石浦亿亨鲜活水产有限公司、陆勇备、胡小平提供保证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债权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叶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8253  
电子邮箱:yuel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